

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夏成才

顾海英

孙素明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

